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19-025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24,048.83 元(母公司报表，下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02,404.88 元。

1、本次董事会决定按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公积金 5,151,202.44 元。

提取公积金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936,920.26 元。

2、公司拟以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2018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盛路转债”转股期，截至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盛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